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婷雅

債 務 人 簡裕

簡建隆

簡世昱

一、債務人簡裕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5,5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簡裕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簡建隆、債務人簡世昱給付之；債務人簡裕並應向債權人給付2,689,3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，如對債務人簡裕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簡建隆、債務人簡世昱給付之；債務人等並應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5 ◎附註：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